

合同编号：穗荔水务工合字【2026】XX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XXXX 施工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術评价报告
编制服务

甲 方：广州市荔湾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广州市荔湾区

签订地点：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委托乙方进行 XXXX 施工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编制服务 工作，甲乙双方达成如下书面协议，以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供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合同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深入涉路施工活动现场进行踏勘，采取测量、拍照、录像等方式，翔实记录踏勘情况；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开展符合性审查，依据标准、规范开展技术性审查；建立三维仿真分析模型（如公路行业主管部门、公路设施管理单位要求），分析评价施工对既有公路桥梁的影响；方案技术评价分析（包括设计方案、施工方案、交通组织方案、应急方案的技术标准规范符合性审查和评价分析）；主要危险、有害因素查找分析及安全对策措施（包括涉路施工活动项目施工期和运行期，以及汛期、台风和极端天气等因素影响）；明确评价结论及建议；形成《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评价内容依照《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关于公路路政许可涉路施工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的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交[2025]2号）执行），为工程的建设和审批提供必要的科学依据；按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有关要求组织专家评审；负责与公路行业主管部门、公路设施管理单位就公路保护专业问题进行沟通协调；为本项目涉路施工提供技术支持，协助办理公路安全保护区域内施工作业手续；协助甲方征求各有关方面意见的情况及处理情况；参加本项目涉路施工建设、报批相关的现场沟通、讨论会议；工程完工后，组织涉路工程的专项验收等。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完成后，若发现因施工方案调整、政策变化、施工条件及路况变化等原因，仍需

对评价报告进行修改、调整等工作，乙方应继续提供有关服务。

第二条 开展工作：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后应及时收集相关资料，及时审查甲方所提供的评价资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制定评价工作方案，安排现场查勘。

第三条 评价资料：甲方在合同签订后15日内按照乙方要求及时提供证照、文书、政府批文、工程图纸等有关技术资料，上述材料是乙方编制安全评价报告的重要依据，在评价过程中，上述材料如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乙方对评价报告内容做出相应修改。项目所在地区的自然条件、既有桥梁概况等需要乙方自行收集。

甲方对其提供给乙方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客观性负责。

第四条 评价报告：根据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乙方客观、真实、准确地对上述项目开展评价工作，在甲方提供了齐全、完整、真实的评价资料后30日内出具评价报告，评价报告一式4份。

乙方完成报告后，应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在接到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领取并签收评价报告。

乙方的评价报告须通过专家评审，如评审专家在出具的书面专家意见中提出需要修改的，由乙方负责免费对安全评价报告进行修改直至最终通过专家评审；如需甲方提供补充资料，乙方须尽快将资料清单列出给甲方。

第五条 评价报告的验收标准及要求：评价报告能通过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并获得批复。

第六条 技术服务费：

本项目技术咨询报酬包干总价（含税）暂定为：人民币：¥ 元（大

写：_____），包括但不限于咨询服务过程中涉及的调查费、人工费、报告编制费、印刷费、交通费、专家评审费、会务费、配合协调费、管理费、办公费、利润、税费等涉及本项目的费用。除本合同明确约定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主张额外费用。

第七条 支付方式：

1. 乙方提交的评价报告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审核并取得批复后，且甲方申请财政拨款到位后 2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的 80%。

3. 涉桥梁工程完工并竣工验收合格后（或投入使用后）乙方向甲方提出结算申请报告，甲方申请财政拨款到位后 20 日内，向乙方支付余款。

4. 甲方在向乙方支付各期费用时，乙方应提前向甲方提供有效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或延迟支付，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5. 因财政原因导致甲方付费迟延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不得要求甲方赔偿或是补偿。

第八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XXX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XXX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全权代表合同方发出、接收、确认相关资料，参加相关会议，协调相关工作以及处理与本合同相关的所有事项。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 甲方责任：

1. 甲方应当及时向乙方提供评价项目资料；
2. 甲方应维护乙方提交的成果，不得擅自修改，不得在本工程项

目以外的工程项目重复使用；

3.甲方为乙方的现场查勘、查阅资料、现场编制等活动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配合；

4.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干预乙方安全技术评价的评价结果。

第十条 乙方责任：

1.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权利义务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不予支付任何费用。

2.乙方应及时派遣技术人员进行现场查勘；对排查出的安全隐患要提出具有可操作性的对策措施建议，书面告知甲方整改，并妥善保管相关记录档案。严禁应到而不到现场开展涉路施工活动技术评价服务以及抄袭他人成果。

3.对甲方提供的资料中的遗漏、缺陷之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以便对问题及时澄清。

4.乙方应按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和技术要求编制工程安全技术评价报告，质量要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和桥梁管理部门安全技术评价报告的编制要求并按合同规定期限提交报告。

5.乙方出具的评价报告应对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负责，评价过程合理、符合逻辑，评价结论客观、真实，对提交的安全技术评价报告负技术责任。

6.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背景资料和技术文件涉及本工程需要保密的部分，应做好保密工作。

7.乙方应依约出具科学、真实、客观的评价报告并确保评价报告质

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评价报告编写质量问题不能通过评审，乙方负责按照要求修改至报告符合要求，并承担再次召开评审会的费用。

第十一条 商业秘密：甲乙双方在本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中了解、知悉对方以及项目业主方的生产经营状况、技术资料、格式文本以及本合同内容如技术服务费条款等均属于商业秘密，各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泄漏给第三方。泄露商业秘密而造成对方损失的，泄密方依法赔偿。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因甲方不按时向乙方提供开展咨询工作的技术资料，致使乙方难以按期完成各阶段工作任务，乙方的工作时间顺延。

2.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报告成果，每迟延一日，乙方向甲方支付总咨询费用的千分之一作为违约金；乙方迟延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无条件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且停止支付合同费用，乙方除应退回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外，还应按本合同暂定价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补足。

3. 如一方无故提前解除或终止合同，需向对方支付合同总费用的 20%作为违约金。

4. 如本项目因政策、有关部门决策等原因暂停或者短期内不实施，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内都无法实施相关评价工作的，则本合同自然终止，双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 若乙方提交的成果报告未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修改完善，以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审批为止。因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造成的任何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承担因此造成的直接、间接损失赔偿责任等。若乙方拒绝修改完善或修改完善

后仍无法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审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予支付任何费用。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甲、乙双方因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而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合同效力：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广州市荔湾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020-81244478

通信地址： 广州市荔湾区东漵大墩 120 号

开户名称：广州市荔湾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塞坝口支行

账 号：3602024909200090645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 (签字或签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日 期： 年 月 日

项目管理架构组成表

岗位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职称	联系电话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社会保险	填写承诺的资格要求

注：本表作为合同附件，其内容必须是真实有效，并在签订合同前提供上述人员资格证书和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以加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印章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资料为准）原件予业主